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里鄉社字第11305045521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檢附「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徐國銘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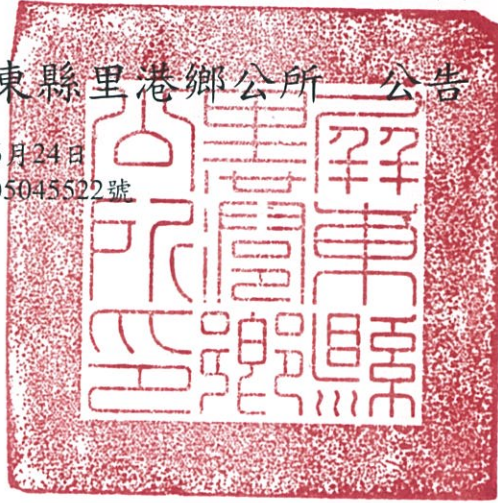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里鄉社字第113050455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1號議決案（113年6月17號里鄉代字第113000008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 二、附修正後「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徐國銘

# 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里鄉社字第1000011828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2日里鄉社字第10431092500號令修正第二、三條部分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4日里鄉社字第11305045521號令修正第三條部分條文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於重陽節慶辦理重陽敬老金發放，使本鄉長輩感受到尊重與關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

設籍本鄉滿一年，仍在籍且實際居住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年度預算金額為準）

65歲至94歲老人每人發給新台幣參仟元以內之額度，

95歲至99歲老人每人發給新台幣伍仟元以內之額度，

100歲以上老人每人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以內之額度，鄉公所得視財源狀況而定之。

第四條 發放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本所統一匯入當事人所提供之郵局或農會存摺帳戶或以現金發放。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視財源狀況，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交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第 一 條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1條改為第一條。
第 2 條 發放對象： 設籍本鄉滿一年，仍在籍且實際居住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第 二 條 發放對象： 設籍本鄉滿一年，仍在籍且實際居住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2條改為第二條。
第 3 條 發放金額：（以年度預算金額為準） 65 歲以上老人每人發給新台幣參仟元以內之額度，鄉公所得視財源狀況而定之。	第 三 條 發放金額：（以年度預算金額為準） <u>65歲至94歲</u> 老人每人發給新台幣參仟元以內之額度， <u>95歲至99歲老人</u> 每人發給新台幣伍仟元以內之額度， <u>100歲以上老人</u> 每人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以內之額度，鄉公所得視財源狀況而定之。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3條改為第三條。 <u>65歲至94歲老人</u> 擬修改為每人發給新台幣參仟元以內之額度。 <u>95歲至99歲老人</u> 擬修改為每人發給新台幣伍仟元以內之額度。 <u>100歲以上老人</u> 擬修改為每人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以內之額度。
第 4 條 發放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本所統一匯入當事人所提供之郵局或農會存摺帳戶或以現金發放。	第 四 條 發放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本所統一匯入當事人所提供之郵局或農會存摺帳戶或以現金發放。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4條改為第四條。

<p>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視財源狀況，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p>	<p>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視財源狀況，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5條改為第五條。</p>
<p>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交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p>	<p>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交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6條改為第六條。</p>
<p>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7條改為第七條。</p>